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007794093202612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广西政采[2026]10354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刘宇萃		
联系电话	19177288355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陶莉贤		
联系电话	13481221701				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柳州市飞鹅支行	银行账户	624958310444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88250100000 8057837	车用汽油、 车用柴油	1	20,000.00	20,000.00	订单日期：2026.05.29，加油卡主卡号：1000114500001859936
合同金额	20,000.00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地区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 刘宇萃			联系人： 陶莉贤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 冠东路11号			地址： 柳州市航银路29号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